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土地占用报批、  
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矿产压覆评估等  
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宁陕县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土地占用报批、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矿产压覆评估等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项目编号：SXDZZ-CG-(2024)-013)于2024年11月18日09: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开标会议，经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供应商：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99000.00元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服务期：180天

请于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对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土地占用报批、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矿产压覆评估等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土地占用报批、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矿产压覆评估等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

####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约 9.5 公里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占用报批、土地复垦方案、矿产压覆评估及其他所需土地相关报批（不包括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资料等项目内容（包括技术审查会务、手续办理等内容）。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570683077U

开户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26492001040009675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工作进度付款，全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后一年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4)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提交全部成果。

(三)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项目联系人为：李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及基础资料。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华曙光高级工程师（陕人社职字〔2023〕40号）。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6、负责协调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材料。如果成果需要组织专家审核，则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含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工伤，人身损害等事故，其责任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回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经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需要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服务费，已经支付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一)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四、税款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 十五、其他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4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被授权代表：刘永华

电 话：0915-6826306

日期：\_\_\_\_\_



乙方：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普惠小区2号楼2单元10楼02室

法定代表人：光华

或被授权代表：刘杰

电 话：029-85876842

日期：2024年12月2日